

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书



吉林安保
JILIN SECURITY

单位：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23 日



安防热线：96663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 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地址: 吉林市松江中路 87 号

乙方(提供服务方): 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卓

注册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 28 号阳光广场 8 层 037 号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 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1 日颁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岗位、人数、人员要求、服务费标准及工作地点

服务岗位: 门岗、大厅

工作地点: 船营区政府、船营区信访局、船营区纪委、船营区政务服务大厅、船营区住建局

人数: 27 人

岗位要求: 班长 (2 人)、保安员 (25 人)

服务费标准: 班长 4200 元/人/月; 保安员 3500 元/人/月。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

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安排

其他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安排。

第四条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方式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服务费如下：

(1) 班长 2 人，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4200 元，月合计 8400 元，年费用计 10.08 万元；(2) 保安员 25 人，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3500 元，月合计 87500 元，年费用合计 105 万元，具体月费用以实际上岗保安人数结算。

总计每月服务费 95900 元，合同年费用总金额 115.08 万元（以上服务费包含服务费税费、医疗、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一切有关费用，若社会、医疗保险费用发生增加，甲方需另行支付增长部分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月 5 号前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制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按月（上岗当月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如遇法定假日顺延）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2511520018010067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支行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每月 25 日将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按照乙方管理制度依法分发给乙方派遣到甲方处的服务人员。

第五条 社会保险

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其中服务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险）费用由乙方代扣代缴和承担。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作方式按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2、甲方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得是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3、乙方负责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的临时任务；讲究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教育培训、考核等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要求、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

对服务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服务费。

3、甲方不得向提供的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其工作岗位，但要与乙方事先沟通备案。

5、甲方需要增（减）提供的服务人员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6、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将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1）严重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

（2）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

（3）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因违法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因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据上述条件，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 3-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未履行相应职责，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品行端正，无劣迹，经过正规的服务培训，持有保安员资格证。

2、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乙方应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

支付工资和承担福利待遇及法律责任。负责建立并保管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对辞退的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享有充分的休息权利，如安排加班应给予加班人员调休、补休；如不能调休、补休应保障其加班工资待遇。

第九条风险责任承担

1、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2、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因工受伤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送至医院进行救助并及时通知乙方，申报工伤及相关责任及义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造成其人身损害的，由侵权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出面处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索赔工作。

4、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每日收取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总标的额的万分之一给付延迟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应当支付总标的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致使发生空岗现象，甲方有权按缺勤、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按照

当月的每日的平均费用×人数×天数扣除), 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后方可进行。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累计超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无需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服务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变更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2、合同履行期间, 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 由双方重新修订本合同以应对政策变化。

3、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该方应对重大变化作出释明, 若该客观情况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由双方协商, 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处理。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 均应属于双方达成的服务合同, 不应视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或者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的各种形式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 除有明确的授权外, 乙方或者乙方提供的

服务人员均不被视为甲方的员工或者代理，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乙方属于劳动关系。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船营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5月23日

